

機關業務需要等因素，互為運用以拔擢人才，俾有效推展業務。案內所詢：「一名秘書室官員三年前在內湖區公所主任任內，因私德不佳，凡事推諉，致遭里長群起杯葛，調回局本部，此番人事調整……再度回任主秘一職……」暨「一名因案遭監察院彈劾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確定未滿一年的官員，竟也升任戶政事務所主任……」等情事，顯有誤解，概查士林區公所主任秘書，外界對於其於內湖區公所主任秘書任內之指控缺乏明確證據，而文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主任因案確定遭受懲戒之事，本府民政局於人事調整時，業已考量其紀錄，將其由支領主管加級之「薦任第九職等」副區長職務改調為「薦任第八至九職等」之戶政事務所主任，兩案咸為配合民政局業務需要及人事佈局「老幹新枝」之考量，期借重渠等完整優異之戶政行政資歷與該方面專業長才，以提昇為民服務效能所為之人事調整。敬請查照。

#### 六四一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許富男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社會局、工務局、民政局、衛生局

質詢題目：大地震、大震撼、大愛心

說明：集集大地震，震出台灣防震應變能力，無論救援救災

行動、建築物的耐震度、全國同胞愛心關懷……都是一次大考驗。本席從事件發生至今三天來，親自至東星大樓災難現場，目睹現場悲痛不已，感觸良多。

一呼籲全台北市民，持續本著同胞愛精神，積極踴躍參與救災救難工作，不只關懷台北市應擴大至全國

，除金錢的贊助外，醫療用品、日用品、食物用品等皆是迫切需求的物品。

二突如其來的地震，難免在災難現場，會出現熱心參與救援團體或個人眾多，但未建立有效率的統一指揮中心，使得八德路東星大樓現場稍為雜亂，其中指揮中心離災難現場約一百公尺遠，常造成救援指揮聯繫不便，但是，本席對現場直接參與救援行動的所有人不顧自身的安危，非常感動，期盼救災告一段落後，市政府應表揚這些英雄的英勇行為。

三市政府應立即全面檢查全市所有建築物、高架橋、古蹟、橋樑等，若發現危險建物，除建檔要求拆除重建或補強外，更要持續追蹤，以免下一次地震再發生災難。

四半年內市政府所有舉辦的娛樂性的活動應停辦，並將經費轉撥用至全國救災重建工作。

五通令台北市各營業場所，體諒電力不足，輪流限電措施，應在晚上十二點以後，廣告招牌電力全面停止點亮。

六對商家利用災難事件，提高價格販賣的不法行為，應嚴格取締，移送法辦。這種不法的「災難財」行為令人唾棄。

七對「東星大樓災難」事件，劫後餘生的受難人，心理輔導工作和身體健康的追蹤檢查，市政府應擬出一套完整的照顧方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謹將質詢事項依次說明如后：

(一)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後，本府得知中南部極嚴重之災情，本於人溺己溺的精神，立即於九月二十二日起於市府中庭收受各界捐贈之物資及款項，並緊急調派車輛立即送至災區。

(二)本次地震造成本市松山區東星大樓倒塌，多人受困。本府除立即於消防局成立「地震災害處理中心」以外，東星大樓災變現場亦依當時情況斷然成立「前進指揮所」，本人、歐副市長及林副秘書長全程指揮，工務局、消防局、社會局、衛生局等相關局處負責各項救災事宜，運作順暢。

(三)九二一震災後，為免引發本市危險建築物鑑定爭議，及受災市民無所適從，特於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召集相關單位舉辦午餐會報，予以任務指示與分工；指示本府工務局針對全市危險建築物，應在三個月內完成鑑定評估及處理，並指定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設單一窗口受理建築物結構安全之評鑑及建檔列管。另責成所屬各處於一個月內就權管之公共設施全面徹底檢查，其中橋樑、隧道、車行地下道、人行陸橋、人行地下道、堤防及廠站等，均為檢查重點。對於公有危險建物，經鑑定必須拆除者，由養護工程處於兩週內拆除。

(四)本府原訂於九月二十四日中秋節當日舉辦之「九九中秋大烤——台北萬人B、B、Q」活動，因九二一地震災情慘重，已取消該活動，並將活動經費及物資轉為救災物品。

(五)關於電力不足乙節，本府亦全力配合台灣電力公司之停限電措施，並廣為宣導，請市民節約用電。

(六)根據總統緊急命令相關規定：「以詐欺、侵占、竊盜、恐嚇、搶奪、強盜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賑災款項

」物品或災民之財物者，按刑法或特別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府對發「災難財」之不法行為將嚴格取締。

(七)對本次地震之受災戶本府除派專業社工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訪視輔導外，亦請市立療養院設立心理諮詢專線電話：(02)2726-2153 及(02)2346662；並架設安心網站：[care.tpc.gov.tw](http://care.tpc.gov.tw)，以提供災後心理重建服務。

## 六四二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質詢職員：許富男

質詢對象：都市發展局、工務局、養工處

質詢題目：社子島填土高保護開發計劃異想天開

說明：為解決台北市工程餘土無處可去的困擾，都市發展局和工務局達成共識，社子島將採高保護開發，填土高度高達八公尺以上，本席質疑此項數據是高標準抑或異想天開？

請問養工處是否敢保證繼續遵循該項政策指標，傻呼呼「向前走」？

高保護開發固然可以在局部未開發土地實施，殊不知社子島廣達三百二十公頃面積，即使劃成多塊狀逐步填土，其工程難度也非常高，萬一雨勢滂沱，更將前功盡棄，造成龐大資源浪費，其水土保持更是無法掌握。

本席強調，社子島合法房屋雖不算多，人口卻也高達數萬人，請問拆遷安置計劃如何落實？放眼台灣，從